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4433026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勞動部未能督同所屬機關，針對職場霸凌事件，擬訂機關內部適用之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(下稱北分署)對於職場霸凌的事前防治作為與事件之通報調查機制更是盡付闕如，該部於所屬機關同仁遭受霸凌而在辦公室輕生事件發生後，雖自行籌組調查小組進行行政調查，卻因行政調查報告之論述未盡周詳嚴謹，非但留下諸多疑點未能釐清，反而引發各界高度爭議，影響機關聲譽；又該部暨所屬機關關於就業安定基金之支用，核有與該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規定未符之處，且相關支出審核機制未臻健全；復怠未對於以基金預算等公款購置之宣導品，建立合宜之管理與領用機制，致部分宣導品流向不明。另北分署於謝宜容分署長任內，尚有2件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辦理，於招標文件公告前，竟違法將應保密之資訊洩漏予特定廠商，以確保由該特定廠商得標之情事，皆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6月18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4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